

玉林仲裁委员会文件

玉仲发〔2026〕1号

玉林仲裁委员会关于增聘第四届仲裁员的通知

本会秘书处、各仲裁员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》《玉林仲裁委员会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了满足仲裁实际工作需要，增强仲裁办案力量，第四届玉林仲裁委员会决定：增聘卢晓丽等27名同志为玉林仲裁委员会第四届仲裁员，聘期自发文之日起至第五届仲裁员产生之日止。

增聘第四届仲裁员名单如下（排名不分先后）：

卢晓丽、马如杰、张恒瑞、潘增波、孙友臻、王利涛、王森、王萍、魏茂娟、武光磊、杜德臣、杜明君、贺锦、苏立泽、孙辉、王超、闫光瑜、张德伟、张彤彤、丁维兴、付珉、高飞、王修建、张保云、张友好、李明、徐雪茹。



主题词：仲裁委员会 聘任 仲裁员 通知

玉林仲裁委员会

2026 年 1 月 5 日印发
